

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产品执行增值税政策的公告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140号）、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2号）、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56号）及《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90号）等相关税收规定，现明确自2018年1月1日起，基金管理人运营旗下资管产品（以下简称“产品”）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，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，按照3%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基金管理人公告并提示如下：

1、自2018年1月1日（含）起，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存续及新增产品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，将按照适用法规缴纳增值税以及相关附加税，相应税费需由各产品资产承担。

2、各产品资产缴纳增值税的具体征收方法，以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前述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是产品管理、运作和处分过程中发生的，将由产品资产承担，从产品资产中提取缴纳，可能对产品收益水平有所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。

2、如后续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对产品增值税政策另有规定的，基金管理人将及时根据最新要求作出相应调整。

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（www.ccfund.com.cn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868-666）咨询有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

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